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在行政审批上具有不确定性。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经临沂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至山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后，根据相关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金额、发起人、经营范围等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对外投资概述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文件的指导要求，为了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同时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公司拟与其他4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金额未超过1亿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可按照一般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临沭县城兴大东街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兴敏

注册资本：3,069 万元

主营业务：脱水蔬菜加工、出口及销售；蔬菜保鲜，速冻产品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徐兴敏等五位自然人投资设立，其中徐兴敏持股比例为 91.53%，徐英皓持股比例为 4.26%，伏圣梅持股比例为 2.69%，徐敏兰持股比例为 1.21%，房广玉持股比例为 0.31%。

（二）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临沭县蛟龙镇驻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甲酸三甲酯、甲酸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甲酸乙酯、亚磷酸的生产、销售。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系由山东沂蒙老区酒业有限公司以及曹凤英、赵志刚等七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山东沂蒙老区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曹凤英持股比例为 20%，赵志刚持股比例为 10%，英俊、张全和、刘岩、刘厚华、高全仕持股比例分别为 3.8%。

（三）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沭县城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志湘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复混肥、复合肥、有机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的生产销售。

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系由高志湘、李骥宝、崔广安、孙守壮四位自然人投资设立，上述四人持股比例均为 25%。

（四）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临沭县临沭镇于店居 090604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服务。

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张勇一人投资设立。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沭县（暂定地址，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地址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定金额，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公司出资方式及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拟定为 5 名，其中公司为主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5,100	51%
2	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200	12%
3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	1,200	12%
4	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	1,200	12%
5	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300	13%
合 计			10,000	100%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其他经批准开展的业务。（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治理结构：公司拟委派高进华先生、密守洪先生分别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他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临沭签署了《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出资意向书》，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临沭县史丹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山东兴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山东春雨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临沂华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13%。各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各出资方需严格遵守各自的出资承诺，在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之前不得退出，否则退出方以出资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其他出资方。由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如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无法设立而导致的出资方退出，退出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该意向书仅为各出资方表示出资意向的约定，最终的出资方及出资额需以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各出资方需重新签订投资协议书。

五、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政策上来看，国家颁布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条件，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促进民间融资正规化、可控化，促进资金的有效配置，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从公司经营和财务上来看，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拓宽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盈利渠道，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六、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风险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在审核批准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前中小企业存在信用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不稳定等问题，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上的风险；

3、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会因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性变化、利率变化等系统性风险而受到影响；

4、小额贷款公司只能以股东出资额进行贷款，不能吸收存款，经营中可能出现流动性差的风险；

5、小额贷款公司会因内控不完善以及各种外部原因，经营中可能会出现操作运行风险。

七、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数量众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目前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融资渠道较窄，规定和要求较高，无法完全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资金需求。公司依托稳定持续的业务市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相对稳定的盈利预期，另外，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按照金融机构的模式规范运营，整体风险可控。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